

徽采工程空调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寿县窑口镇人民政府

供方（乙方）：淮南市永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寿县窑口镇人民政府项目的美的空调产品采购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合同。

第一条：材料名称及其它履行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美的空调	KFR-35GW/C1-1S	台	2	3380	6760	
	合计		大写：陆仟柒佰陆拾元整			6760	

备注：以上材料报价为含税价，材料的装卸费、运输费由乙方承担。空调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，空调原包机中铜管柜机四米，挂机三米，超出部分需额外收费。

第二条：保修期限

空调六年（详见保修卡）

第三条：货物的验收及检测

- 1、货物验收应符合甲方要求，并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标准。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- 3、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、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认证等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，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尺寸、数量当场查验核实，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。对货物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- 5、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要求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第四条：付款及结算方式

- 1、合同金额：¥6760（大写：陆仟柒佰陆拾元整），安装完成后全额付款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应当提前两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- 2、在无甲乙双方的书面变更协议的情况下，合同的履行数量和合同单价不做变动，如甲

徽采工程空调购销合同

方因施工需要调整产品数量时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减合同数量且产品价格及合同条款不变，具体事宜另行协商，但均需双方签署此合同的补充合同为凭。

3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的商品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，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。

4、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，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。

5、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同意利用的，应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乙方应负责保修、包退、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，乙方因承担合同总价的 5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6、乙方就交付标的物，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，否则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。

7、供货方（乙方）支付的违约金与材料销售量、销售额无关。

第六条：解决争议办法

当事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附则

1、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
3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寿县窑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淮南市永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